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吴堡县水利局)的(项目名称:吴堡县水利局“一坝一表”排查需“立行立改”淤地坝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吴堡县水利局“一坝一表”排查需“立行立改”淤地坝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10.8787万元,资产总额为965.80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备注: 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,不得删除本表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